

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 美國康德基金會 補助  
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離院生獎助學金 工作報告

撰文：Sucin Wu 日期：12/05/2008

美國康德基金會於2007年6月底在台灣《聯合報》上得知：台灣育幼院的孩童一般在15歲後，即被迫離開育幼院而獨立生活。為關懷這類弱勢族羣，該年7月份本基金會即在台灣積極尋找相關社福團體，而與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展開了密集的溝通協調，希望能為台灣育幼院的離院生提供一些幫助。在與該協會多次往來信件溝通了解後，終於在2007年12月份敲定了本基金會與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的合作方案—即是合作參與該協會2007年「育幼機構離院生助學計畫」，由美國康德基金會出資新台幣100萬元，主要是贊助離院生的學雜費獎助金部份，參與該協會主辦的2007學年度育幼院離院生—高中職及大學院校獎學金助學計畫。該計畫案整個預算計需：NTD 2,773,000元，其中獎學金部分計：NTD 2,460,000元(50名學生)，計劃內其他各項，如：訪視費/生活扶助/租屋押金/租屋津貼及健保費等不足部份，則由CCSA自行籌款支付。

2008年經Sucin實地走訪CCSA了解後，對CCSA針對離院生獎助學金的發放流程，有更深一層的理解：CCSA在贊助離院生學雜費前，會先經由各地育幼院或各地方政府的社福單位，將受助學生轉介過來，再經由該協會社工人員實地的逐一訪視評估後，依照CCSA「內部評定標準比例作業程序」，逐項對受援個案做各種相關評比後，並填具個案「開案評估表及院生面訪紀錄表」造冊(相關資料皆存放在CCSA，因受援者個案本身是比較特殊的弱勢身分，該協會堅持基於保護院生的理由，所有資料可至該協會觀覽，但不能流出。

Sucin確實看到了本案本會捐贈的24名個案資料，內容算是相當完整，包括：家庭狀況、學校資料、居住環境評估及經濟層面等—但屬我方基金會直接捐贈對象的相關資料不願提供給我們捐方，致使捐方無法與受贈者直接查證：受捐者是否真實如數收到款項？該協會的公信力難免會引人疑竇)，—該協會專業社工會依「離院生助學計畫審核作業規定」進行個案書面審核，再由接案社工員直接與申請個案面談，以作進一步的具體評估，通過者則進行撥款及告知後續配合查核事項。假如是聯繫良好且確定生活穩定的離院生，就由該協會直接撥款到離院生的銀行帳戶，再由社工於下次訪視時，將請離院生簽收相關收據存檔；假如是生活狀況不穩定的離院生，該協會則採取由社工人員實地訪視，並確定離院生實際狀況屬實後，當面直接將款項交付學生並請其簽收確認。

(--- 按其如此嚴謹的付款流程，該協會應當將本基金會所捐 24 名學生各次簽收收據的原始資料，主動交由我基金會捐方存證徵信才對) 依 CCSA 2007 年該協會所提的計畫書與 2008 年該協會實質支付助學金比較看來，其實際支付獎學金的金額比當初的計畫書來的少很多。2007 年我方名下捐贈款有 100 萬元預算，但執行結果該協會僅實際補助了 24 名學生 (計劃 50 位)，獎助金僅用了 NTD 604,637. 元 (計畫: NTD 2,460,000. 元)。

據該協會解釋原因是：假如 A 離院生計劃補助學費是 2 萬元，但因他本身有些許存款、或是他有固定的工讀收入、再或者他有接受政府單位的其他相關補助 (例低收入戶或相關學雜費補助等)，扣除掉這些後再由該協會將不足學費部份補齊，也就造成了有些高中職生只補助幾千元、而不是 1 萬元的原因。另外就是有些離院生上學期註冊後因經濟因素，下學期就休學打工去了；或是上學期沒註冊、下學期又回來上課，本基金會此次所贊助的 24 位中，只有 13 位是 2007 學年度上下學期都有補助到的。(此部分獎助學金實際發放與計畫比較表，請參考附件：「經費預算與實際支出比較表」)

至於經費表中所列該協會社工人員的電訪費/訪視費及交通費，該協會表示：因需要及時掌握離院生的生活背景及掌控離院生實際狀況，所以每月至少需要電話訪談一次，每 2~3 個月就需要實地探訪一次；假如發現離院生的生活狀況不好，或是生活出現危機，就可立即評估並適時的提供意見，以免離院生在無助的狀況下誤入歧途，而造成社會的負擔。此部分的款項使用 Sucin 認為：電訪費/訪視費及交通費三項費用，基本上雖是依政府規定比例所列，但因本基金會所捐助款項原意是要指定專用於獎學金部分，如 2007 年因補助學生太少而未達獎學金預算所列之目標，本基金會 2007 年獎學金捐贈餘額 NTD 395,363. 元，應保留給 2008 年的獎學金部分繼續使用，現在該協會將 2007 年所有補助學生的有關電訪費/訪視費及交通費三項費用，亦用我們基金會的獎學金專款來撥用報銷，我們覺得十分不宜。

至於 2008/12/13 該協會計劃邀請我方出席的受助學生相見歡活動，該協會表示：因平常離院生都要上課、打工及分散在北中南各地，倘若要相聚一次確實不易，不只康德基金會及該協會要排定時間，離院生也要事先排定打工時間及作息。相見歡活動本來意義重大，因為是捐方與受贊助的離院生面對面的接觸。--2008 年離院生已由 47 位暴增到 100 位，所以該協會希望擴及所有的高中職及大專離院生都可報名參加，不限定只有康德基金會贊助的離院生，目的是要讓所有高中職及大專離院生有一個互相學習及成長的機會。目前全台高中職及大專離院生共有 28 位的離院生回覆可前來參加，其中因為各個因素，美國康德基金會所贊助的離院生只有 4 位出席 (據該協會解釋：幾乎都在打工-因是周末，故較難請假)。

Sucin 表示：倘若我們基金會所贊助的離院生只有 4 位能北上，我們無法與所有受贈者作完全交流或印證，那麼這次 2008-12-13 的相見歡活動就應延後或取消，因為沒必要再挪用我們基金會捐贈的獎學金專款來辦該協會的活動；至於我們基金會 2007 年捐贈的獎學金剩餘經費，應在 2008 學年度繼續贊助離院生的獎學金/學費才對。

據 Sucin 了解：CCSA 在中南部各有一公寓宿舍，專門收容剛離開育幼院而出來獨立生活的離院生；但因基本上 CCSA 還是希望孩子能走入人群與社會共同生存，所以原則上暫住此中途站後，孩子們大多仍會獨立外出租屋。所以一位離院生也許是美國康德基金會贊助他學費，而由另外多位贊助者贊助她生活費或是健保費等等；據 Sucin 所知：目前尚無所謂"認養"方式，即是一個離院生全部由同一捐助單位來完全認養，也許將來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從這方面來思維。

以美國康德基金會本次所贊助 CCSA 2007 年度的計畫來看，據 CCSA 統計就 2007 年實際所掌握需贊助學費的高中職及大專離院生有 47 位，美國康德基金會就贊助了 24 位；就獎學金部份，美國康德基金會所贊助的離院生就佔了 51%。對離院生在學雜費的補助上確實達到了我們當初想要減輕離院生負擔的理念。就 Sucin 所知：目前台灣針對這塊弱勢中的弱勢孩童所做的相關關懷，還真是只有 CCSA 這機構。(有關 CCSA 該協會所作的「執行成果報告」，待收到後會再轉呈本基金會美國總部。)

〔結論〕：12/08/2008 Sucin 經與 Lee 討論後，決定要求該協會先將本基金會原 2007 學年度計畫所捐贈 100 萬元之剩餘款，直接延續到 2008 學年度獎學金助學計畫之中，待該款項全部完整撥付用盡結案後，再就該協會下次計畫來進行評估討論。故本基金會此次已決定：暫不接受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前所報有關 2008 學年度要求本基金會再捐贈 100 萬元獎學金之計畫要求。未來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應尊重我基金會一貫堅持“專款專用”的要求，作好內部管控與公開徵信的工作，以奠立並促進雙方互信的基礎。

〔後註〕：這一年半以來，Sucin 參與了 CCSA 所舉辦的幾次活動，都可以感受到該協會洪秘書長及承辦人員們的熱忱及活力，今年也參與了該協會 2 次育幼院的參訪，分別是高雄燕巢慈德育幼院及北縣新莊的愛心育幼院。CCSA 利用暑假期間邀請國際志工參與育幼院的教育交流工作，由國內頂尖大學的優秀學生搭配國際志工，到各育幼院設計活動課程，與院生互動並帶領院童出遊，藉由活動中讓院童敢與國際志工交談接觸，並讓國際志工了解到台灣的民俗風情。經由 2 次參訪育幼院的過程中，了解到 CCSA 對台灣整個育幼院型態及運作模式，都相當的了解，並提供了相當寶貴的慈善資源分享。